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

天能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 能 動 力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請參閱隨附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819.SH)(「**天能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發行全球存托憑證(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事宜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

天能股份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制天能股份已發行股本約86.53%及其業績與本公司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該公告，僅為向香港投資者進行同等的資訊傳達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別無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及肖鋼先生。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 23016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10 日